附件2

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（四川省康复医院）

高层次人才引进范围及政策

一、人才引进范围

（一）A类人才

两院院士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“千人计划”人选、其他同层次的国际先进、国内一流的高端人才（团队）。

（二）B类人才

国家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 （团队） ;“长江学者”、国家卫健委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家杰出专业技术医卫人才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全国知名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等全国卫生学术造诣高、创新发展急需卫生专业或管理人才。

（三）C类人才

1.近5年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（团队）。

2.省卫健委首席专家、省卫健委领军人才、省卫健委优秀学科带头人、省卫健委中青年骨干人才、省级突出贡献优 秀专家等知名医卫专家。

3.已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才。

（四）D类人才

1.较大城市、省会城市的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拔尖人才。

2.医院发展急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、全日制医学类博士研究生（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其国外博士学位须获国家教育部承认）。

（五）E类人才

1.医院发展急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能独立开展新技术、新项目，填补医院相关专业空白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副高级职称人员。

（六）F类人才

对科学研究有较高影响力及知名度，既往科研项目曾获得省科技厅奖项，市科技二等奖以上奖项的专家或团队，拥有本院急需紧缺的某项专业技术，能在特定时间内培养本院专业人员熟练操作该技术的专家或团队。拥有本院急需的某项管理技能及经验，能在特定时间内培养本院人员掌握其要义的专家或团队。

二、人才引进政策

（一）执行国家相关工资福利政策；绩效工资按医院相关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A、B、C类人才待遇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解决。

（三）安家补助及岗位激励

1.D类人才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医院提供50万-100万元安家补助。

双一流大学院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医院提供100万-150万元安家补助。

较大城市、省会城市的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拔尖人才及医院发展急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医院提供40万-70万元安家补助。

除执行国家相关工资福利政策、绩效工资按医院相关政策执行以外，另提供岗位激励5000元/月。

2.E类人才

急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医院提供10万-30万元安家补助。

具有博士学历和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医院提供30--50万元安家补助。

能独立开展新技术、新项目，填补医院相关专业空白,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，医院提供10万-30万元安家补助。

除执行国家相关工资福利政策、绩效工资按医院相关政策执行以外，另提供岗位激励3000元/月。

1.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（根据科研项目情况，经评估后“一事一议”）。

（四）服务期及续聘期提供人才公寓住房1套免费住宿。如医院暂时无房源，按1500元/人/月发放房租补贴。

安家补助分3年， 按5:3:2发放，特殊情况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解决。

岗位激励每月发放，连续发放5年。

房租补贴每月发放。

（五）F类人才采取柔性引进方式，以科研项目、专项技能、专项管理项目等为目标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明确待遇。

（六）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条件的，可考核入编。